

如何辦理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雲林縣西螺鎮中正路187號

公司網址：<https://www.yj-ce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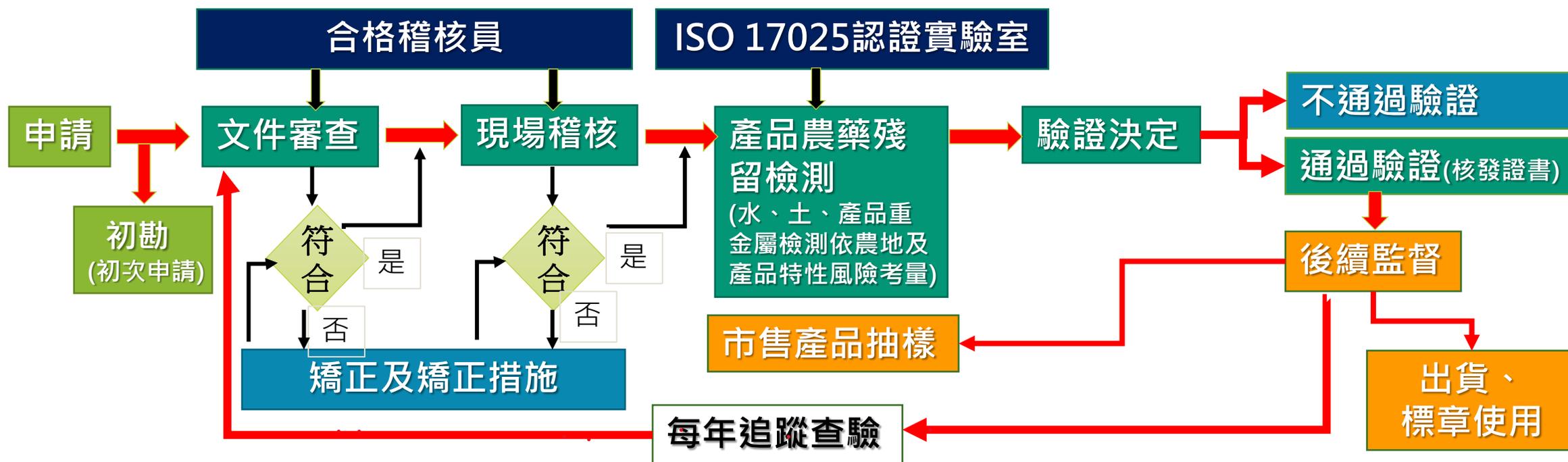
電 話：(05) 587-3878 傳 真：(05) 588-0902

聯絡人：董季儀

申請驗證

-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配合產品產期，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驗證流程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步驟

- ✓ 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進行生產作業
- ✓ 完成至少三個月、或一個完整作物產期之生產紀錄，並將記錄上傳至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https://taft.coa.gov.tw>；並完成至少一次的自我查核及集團總部內部稽核工作
- ✓ 向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驗證申請
- ✓ 驗證機構排定現場稽核工作及產品採樣
- ✓ 通過驗證後，產品使用產銷履歷標籤，貼標出貨
- ✓ 接受驗證機構後續追查及相關主管單位後市場抽驗

申請驗證需檢附那些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
- 3個月內最新的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土地使用合法證明文件
-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 栽培管理紀錄
- 種子苗、肥料、農藥等資材採購憑證
- 栽培使用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清單
- 農戶自我查核紀錄
- 產銷履歷L3系統更新至最新紀錄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 履歷追溯系統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進行**記錄與驗證**，讓食品供應鏈**透明化**，具備**追蹤及追溯**功能，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提高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簡稱TGAP)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oduct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2條第1款定義：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簡稱TGAP) (續)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oduct



TAP為Traceable Agriculture Product之縮寫，中心圖案同時呈現：

- ✓ 綠葉-農產品、
- ✓ 雙向流程箭頭-追蹤、
- ✓ 追溯G字型-Good Product、
- ✓ 心型-安心、信心、放心、
- ✓ 豎起的大拇指-口碑形象等意象。

※本標章為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產品專用之標章，未經驗證使用依法將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資格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一)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二)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 (三)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資格 (續)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4條定義：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

集團驗證：

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內容大綱

生產出貨流程圖

生產出貨風險管理內容
一覽表

生產出貨
作業查核
表

栽培管理
作業曆

施肥作業
標準

病蟲害防
治曆

生產履歷紀錄簿

基本資料

工作紀錄

場地設施、器
具設備管理紀
錄

種子(苗)登
記表

資材採購、施
用及入出庫紀
錄

單據憑證

人員衛生健
康紀錄

採收、出貨及
標章紀錄

客戶抱怨

紀錄維持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二)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 (三)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